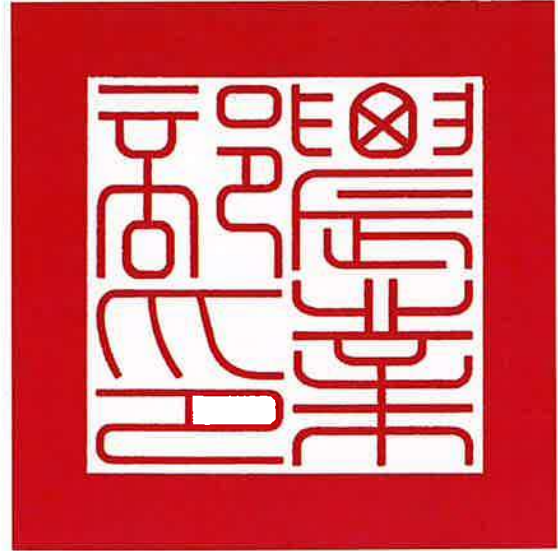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5771A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派芬農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代理部長 陳駱季

「派芬農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5771A 號公告修正

26.8%(w/w) 派芬農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胡瓜	白粉病	0.33 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3		
葡萄	白粉病	0.4 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3		本項新增。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台灣石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。